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臨時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2 日(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持人：楊學務長忠祥

出席人員：蔡教務長元芳(柯秘書志平代)、蔡總務長葉榮(莊組長秋郁代)、郭研發長麗珍(周組長金城代)、吳院長毓瑩(沈昱彤秘書代)、賴院長慶三、郭院長博州、林處長詠能、孫主任志麟(何助教心蕊代)、陳主任碧祥、蔡主任敏玲、錡主任寶香、李主任宜玫、崔所長夢萍、周主任美慧、林主任志明、張主任欽全、盧主任秀琴(蕭老師世輝代)、李主任加耀、蕭主任瑛東、林館長淇瀾(盛組長美雲代)、王主任俊斌、林館長曼麗(藍總監恭旭代)、蔡主任元芳(柯秘書志平代)、王組長思謙、吳組長君黎、孫組長頌賢、吳主任忠誼、軍訓室主任(楊學務長忠祥代)、袁同學齊笙、陳同學怡安

列席人員：張婉娟小姐

紀錄：賴秀倩

議程：

主席致詞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學生工讀實施要點案。…………… P. 2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案。…………… P. 7

貳、臨時動議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弱勢學生計畫實施要點案。…………… P. 13

參、散會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師長撥冗出席臨時會議，人數過半，宣布開會。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案 由	擬修正本校 <u>學生工讀實施要點</u> ，提請討論。
說 明	本校採雙軌進行(學習兼勞僱)，學務處依教育部、勞動部處理原則及指導章則擬修正本校 <u>學生工讀實施要點</u> 。修正要點如下： <u>學生工讀實施要點</u> ：修訂工讀實施要點，針對勞基法需求，作部份內容修正。【附件 1 修正後草案】【附件 2 修正對照表】。
辦 法	104 年 9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修正通過如附件。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輔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工讀服務實施要點(草案-會議修正)

86 年 10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1 年 7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1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4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2 日 104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87 年 3 月 3 日台(87)高(四)字第 87015579 號函暨教育部 87 年 10 月 30 日台(87)高(四)字第 87122717 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協助本校學生利用課餘、假日從事工讀服務，以培養勤勞、服務之觀念，鼓勵認真向學，特訂定本要點。

三、工讀經費分配：

(一)每年度前二個月，由學生事務處依據校方編列之預算，參考各學系在籍學生人數及各單位業務需求，召開工讀金審查小組會議，議決各單位工讀金額。

(二)工讀金審查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教育學院院長、人文藝術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主任秘書、主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及各系所主管。

四、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本校在校學生，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工讀金：

1、曾受大過(含)以上處分者。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者。

(三)工讀學生在工讀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工讀資格：

1、因特殊事故或疾病不克繼續工作者。

2、工作不力或不適任，經使用單位簽報者。

3、受大過(含)以上處分者。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者。

5、休學或退學者。

五、申請程序：

各單位依核定工讀金額，於每年度開始後由各工讀單位自行公告同學申請。各單位就所需專長，擇優遴選，家境清寒有證明者、原住民學生及僑生得優先錄用。各單位遴選作業完畢後，應繕造名冊連同申請表影本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存查。

六、工作項目：

(一)學校各單位臨時性工作。

(二)特定之專長性工作。

(三)勞務性工作。

七、待遇：

(一)工讀時薪比照勞動部所定之勞工基本工資時薪。

(二)上課期間每月工讀時數以**不低於 20 小時**、不超過 40 小時為原則，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工讀期限：

(一)每次工讀核准期限為 1 學年。

(二)寒暑假期間，本校各單位如需工讀生支援，在不妨礙其學業及身心健康之情形下，不受本要點第七點第 2 款之限制。

九、考核：

(一)工讀生應接受工讀服務單位業務相關人員之督導與考核，每月工讀單位應將工讀生工作**出勤**紀錄表**逐日記載其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並留存影本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循行政程序奉核後，由出納組**按月**發給工讀金。

(二)凡經工讀單位考核，有工作不力且勸導無效者，即取消其工讀資格。有怠忽情節嚴重者另依校規辦理懲**處**。

(三)工讀生因故未能按時工作時，須事先向工作單位請假，**並由工作單位**知會**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按規定**依當月實際工讀時數發放**工讀金。

(四)各工讀單位應另訂工讀細則，規範工讀生上下班時間及工作項目。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工讀服務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二、目的：為協助本校學生利用課餘、假日從事工讀服務，以培養勤勞、服務之觀念，鼓勵認真向學，特訂定本 辦法 要點。	二、目的：為協助本校學生利用課餘、假日從事工讀服務，以培養勤勞、服務之觀念，鼓勵認真向學，特訂定本 辦法 。	條文內容修正辦法為要點。
三、工讀經費分配： (一)每年度前二個月，由學生事務處依據校方編列之預算，參考各學系在籍學生人數及各單位業務需求，召開工讀金審查小組會議，議決各單位工讀金額。 (二)工讀金審查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務長、總務長、 研發長 、教育學院院長、人文藝術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主任秘書、 主計主任 、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及各系所主管。	三、工讀經費分配： (一)每年度前二個月，由學生事務處依據校方編列之預算，參考各學系在籍學生人數及各單位業務需求，召開工讀金審查小組會議，議決各單位工讀金額。 (二)工讀金審查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務長、總務長、教育學院院長、人文藝術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各系系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新增委員及單位主管稱謂。
四、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本校 在校大學部全時 生，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 之一 者，不得申請工讀助學金： 1、曾受大過(含)以上處分者。 2、前一學期 服務課程學業 成績未達及格 70分 者。 (三)工讀學生在工讀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工讀資格： 1、因特殊事故或疾病不克繼續工作者。 2、工作不力或不適任，經使用單位簽報者。 3、受大過(含)以上處分者。 4、前一學期 服務課程學業 成績未達及格 70分 者。 5、休學或退學者。	四、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本校 大學部全時 生，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 之一 者，不得申請工讀助學金： 1、曾受大過(含)以上處分者。 2、前一學期 服務課程 成績未達及格 70分 者。 (三)工讀學生在工讀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工讀資格： 1、因特殊事故或疾病不克繼續工作者。 2、工作不力或不適任，經使用單位簽報者。 3、受大過(含)以上處分者。 4、前一學期 服務課程 成績未達及格 70分 者。 5、休學或退學者。	1. 修正有關工讀生身分資格敘述。 2. 服務學習僅一二年級修習，修正為學業成績平均列入申請資格。

五、申請程序： 各單位依核定工讀金額，於每年度開始後由各工讀單位自行公告同學申請。各單位就申請學生之上學年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及各單位所需專長，擇優遴選，家境清寒有證明者、原住民學生及僑生得優先錄用。各單位遴選作業完畢後，應繕造名冊連同申請表影本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存查。	五、申請程序： 各單位依核定工讀金額，於每年度開始後由各工讀單位自行公告同學申請。各單位就申請學生之上學年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及各單位所需專長，擇優遴選，家境清寒有證明者、原住民學生及僑生得優先錄用。各單位遴選作業完畢後，應繕造名冊連同申請表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存查。	1. 申請資格已於項次四敘述，由單位擇優遴選。 2. 新增申請文件敘述。
七、待遇： (一)工讀時薪比照行政院勞動部委會所定之勞工基本工資時薪。 (二)上課期間每月工讀時數以不低於 20 小時、不超過 40 小時為原則，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待遇： (一)工讀時薪比照行政院勞委會所定之勞工基本工資時薪。 (二)上課期間每月工讀時數以不超過 40 小時為原則，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部會名稱。 2. 因應勞僱新制，針對每月工讀時數應列最低時數，以保障雙方權益。
九、考核： (一)工讀生應接受工讀服務單位業務相關人員之督導與考核，每月工讀單位應將工讀生工作出勤紀錄表逐日記載其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並留存影本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循行政程序奉核後，由出納組按月發給工讀金。 (二)凡經工讀單位考核，有工作不力且勸導無效者，即取消其工讀資格。有怠忽情節嚴重者另依校規辦理懲處。 (三)工讀生因故未能按時工作時，須事先向工作單位請假，並由工作單位知會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按規定依當月實際工讀時數發放工讀金。 (四)各工讀單位應另訂工讀細則，規範工讀生上下班時間及工作項目。	九、考核： (一)工讀生應注意服裝儀容並接受工讀服務單位業務相關人員之督導與考核，每月工讀單位應將工讀生工作紀錄表送生活輔導組，循行政程序奉核後，由出納組發給工讀助學金。 (二)凡經工讀單位考核，有工作不力且勸導無效者，即取消其工讀資格，有特殊表現或怠忽情節嚴重者另依校規辦理獎懲。 (三)工讀生因故未能按時工作時，須事先向工作單位請假，並知會生活輔導組，按規定扣發工讀助學金。 (四)各工讀單位應另訂工讀細則，規範工讀生上下班時間及工作項目。	1. 新增考核及工讀金發放相關程序與內容條文敘述。 2. 刪除助學金部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正本校 <u>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u> ，提請討論。
說明	本校採雙軌進行(學習兼勞僱)，學務處依教育部、勞動部處理原則及指導章則擬修正本校<u>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u>。修正要點如下： <u>學生工讀實施要點</u>：修訂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擬修改研究生助學金之原字義內容，並於詳述 105 年度始，研究生助學金核定預算總額提撥，由教學發展中心規畫統籌辦理。 【附件 3 修正後草案】【附件 4 修正對照表】。
辦法	104 年 9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經校長核定後 105 年度實施。
決議	修正通過如附件。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輔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修正後)

89 年 03 月 01 日本校第 98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 年 12 月 06 日本校第 1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08 月 20 日本校第 1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07 月 03 日本校第 1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01 月 08 日本校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05 月 04 日本校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19 日 94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2 日 104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助本校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本校學術水準，特定訂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以本校系所在學**研究生**為限。
- 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及額度規定：
- 一、獎助學金總額依年度預算核定之。
 - 二、獎學金分配額度以各系所各年級為單位。
 - 三、各系所助學金分配額度上限依年度預算乘以該系所研究生人數佔全部研究生人數比例計算之；研究生人數計算僅採計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之人數。
 -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凡在前一學**年**由本校推薦參加全國性**以上**各項競賽（包括個人賽及團體賽），成績優異、列為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 五、就學急難救助金：學生家庭重大變故，經濟嚴重困難者。
- 第四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金額及期限：
- 一、獎學金：
 - （一）碩士班：每名每學期以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
 - （二）博士班：每名每學期以新台幣 3 萬元為上限。獎學金以發給第 1、2 學年為限。
 - 二、助學金：**每年核定總額提撥由教學發展中心規劃統籌辦理。**
 - 三、傑出表現獎學金：每學年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視申請者成績擇優錄取；個人傑出表現獎學金每名為新台幣 1 萬元，團體傑出表現獎學金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核定額度。
 - 四、就學急難救助金：視實際情況核定名額及額度。
- 第五條 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職掌與成員：
- 一、職掌：
 - （一）審查傑出獎學金申請者資格及成績證明文件，依年度專款預算及申請人數決定獎助名額。
 - （二）**覆核年度發放急難救助金名額及金額報告。**
 - （三）處理本獎學金要點及審議其他相關事宜。
 - （四）**修訂急難救助金臨危狀況所需調整補助金額額度。**
 - 二、成員：
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組織成員包括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計主任**及提出急難救助金或傑出獎學金申請之系所主管。
 - 三、臨時緊急狀況事務之處理，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辦理，並提審查小組會議追認。
- 第六條 申請程序：
- 一、獎助學金：**獎學金**每學期申請 1 次，各系所依分配額度於每學期**指定日期**內將請領名冊送學務處彙辦，獎學金 1 次核發，逾期不受理。**助學金由教學發展中心規劃統籌訂定。**
 - 二、傑出獎學金：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獎狀或足資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填寫申請書並檢附足資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第**七**條 研究生獎學金名額與金額等之審核，由各系所訂定審查細則審查之。
- 第**八**條 本項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預算項下支應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說 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 1 條 為獎助本校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本校學術水準，特定訂本辦法。	第 1 條 為獎助本校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本校學術水準，特定訂本辦法。	依本校規定，條文統一修正國字編號
第二 2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以本校系所在學全時研究生為限。全時生領取本助學金者，均須義務協助校內相關行政工作。	第 2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以本校系所在學全時生為限。全時生領取本助學金者，均須義務協助校內相關行政工作。	1. 修正研究生身分資格敘述。 2. 刪除助學金工作內容。
第三 3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及額度規定如左： 一、獎助學金總額依年度預算核定之。 二、獎學金分配額度以各系所各年級為單位。 三、各系所助學金分配額度上限依年度預算乘以該系所研究生人數佔全部研究生人數比例計算之；研究生人數計算僅採計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之人數。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凡在前一學期年由本校推薦參加全國性以上且具一定規模之各項競賽（包括個人賽及團體賽），成績優異、列為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五、就學急難救助金：學生家庭重大變故，經濟嚴重困難者。	第 3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及額度規定如左： 一、獎助學金總額依年度預算核定之。 二、獎學金分配額度以各系所各年級為單位。 三、各系所助學金分配額度上限依年度預算乘以該系所研究生人數佔全部研究生人數比例計算之；研究生人數計算僅採計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之人數。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凡在前一學期由本校推薦參加全國性且具一定規模之各項競賽（包括個人賽及團體賽），成績優異、列為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五、就學急難救助金：學生家庭重大變故，經濟嚴重困難者。	1. 刪除贅詞。 2. 修正獎學金獎勵時間規範及範圍。

第四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金額及期限： 一、獎學金： （一）碩士班：每名每學期以新台幣2萬元為上限。 （二）博士班：每名每學期以新台幣3萬元為上限。 獎學金以發給第1、2學年為限。 二、助學金：每名每月各領新台幣5仟元為上限；全年度以9個月核計。每年核定總額提撥由教學發展中心規劃統籌辦理。 三、傑出表現獎學金：每學年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視申請者成績擇優錄取；個人傑出表現獎學金每名為新台幣1萬元，團體傑出表現獎學金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核定額度。 四、就學急難救助金：每學年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視實際情況核定名額及額度。	第4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金額及期限： 一、獎學金： （一）碩士班：每名每學期以新台幣2萬元為上限。 （二）博士班：每名每學期以新台幣3萬元為上限。 獎學金以發給第1、2學年為限。 二、助學金：每名每月各領新台幣5仟元為上限；全年度以9個月核計。 三、傑出表現獎學金：每學年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視申請者成績擇優錄取；個人傑出表現獎學金每名為新台幣1萬元，團體傑出表現獎學金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核定額度。 四、就學急難救助金：每學年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視實際情況核定名額及額度。	1. 修正助學金轉由研發處統籌辦理。 2. 急難救助金修正為服核情節、條件即發放，若超過年度編列預算，則另案簽核。
---	---	---

第五條 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職掌與成員： 一、職掌： (一) 審查傑出獎學金申請者資格及成績證明文件，依年度專款預算及申請人數決定獎助名額。 (二) 核定急難救助金名額及金額額度。 覆核年度發放急難救助金名額及金額報告。 (三) 處理本獎學金要點及審議其他相關事宜。 (四) 修訂急難救助金臨危狀況所需調整補助金額額度。 二、成員： 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組織成員包括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會計主任及提出急難救助金或傑出獎學金申請之系、所主管。 三、臨時緊急狀況事務之處理，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辦理，並提審查小組會議追認。	第5條 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職掌與成員： 一、職掌： (一) 審查傑出獎學金申請者資格及成績證明文件，依年度專款預算及申請人數決定獎助名額。 (二) 核定急難救助金名額及金額額度。 (三) 處理本獎學金要點及審議其他相關事宜。 二、成員： 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組織成員包括教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及提出急難救助金或傑出獎學金申請之系、所主管。 三、臨時緊急狀況事務之處理，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辦理，並提審查小組會議追認。	1. 修正審查小組僅覆核年度急難慰助金發放狀況。 2. 新增審查小組修訂慰問金額度職掌。 3. 新增成員及修正職稱。
第六條 申請程序： 一、獎助學金：獎學金每學期申請1次，各系所依分配額度於每學期於指定日期開學2個月內將請領名冊送學務處彙辦，獎學金1次核發，助學金逐月印領，逾期不受理。 助學金由教學發展中心規劃統籌訂定。 二、傑出獎學金：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獎狀或足資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填寫申請書並檢附足資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6條 申請程序： 一、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1次，各系所依分配額度於每學期於開學2個月內將請領名冊送學務處彙辦，獎學金1次核發，助學金逐月印領，逾期不受理。 二、傑出獎學金：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獎狀或足資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填寫申請書並檢附足資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修正獎助學金名稱及申請規範。

刪除	第 7 條 領有助學金之研究生協助校內相關行政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者，於簽報確定後，即停發本助學金，並得另送遞補之名單；領取本助學金之研究生如因故不能參與工作者，得向所屬各系所申請停止，經各系所主管依程序核准後終止其獎助，並得另送補之名單。	助學金轉由研發處統籌辦理。
第 7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等之審核，由各系所訂定審查細則審查之。	第 8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等之審核，由各系所訂定審查細則審查之。	1. 條文項次修正。 2. 助學金部分由研發處統籌辦理。
第 8 條 本項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預算項下支應之。	第 9 條 本項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預算項下支應之。	條文項次修正
第 9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0 條 本辦法經學務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項次修正及錯字訂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正本校 <u>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u> ，提請討論。
說明	本校採雙軌進行(學習兼勞僱)，學務處依教育部指導章則及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096833 號函文「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案，擬修正本校<u>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u>。修正要點如下： <u>一、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u>：擬依教育部來文說明刪除服務時數之規定，並針對弱勢助學金之生活助學金學生，不可限制生活服務時數規定(本校 40 小時)。限於 104 學年度起配合辦理。 【附件 7 修正內容】【附件 8 修正對照表】【附件 9 修正後草案】。 二、本要點需經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但因應教育部來文限定時效日，故以本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於 104 年 12 月 2 日獎學金審查會議追溯本要點修正通過時程。
辦法	104 年 9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臨時動議修正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待 104 年 12 月 2 日獎學金審查會議追溯本要點修正通過時程。
決議	本案依該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規定不應於本會討論，請提案單位生輔組另召開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輔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草案)

96.11.21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97.9.24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3獎助學金審查會議討論通過(原「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廢止)

103.11.19獎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2日104學年度上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100年8月1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案。暨教育部104年7月24日臺教高通字第1040096833號函文「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案。

二、目的：

為協助清寒學生順利就學，進一步加強弱勢學生照顧，特訂定本要點。

三、申請作業：

(一) 申請項目、資格及補助標準：

1. 助學金

補助級距	家庭年收入所得	申請資格	補助金額 (元/每學年)	服務學習 (小時)	服務項目
第一級	30萬元以下	本校各類正式學制具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註*) *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及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暨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之學生。	16,500元	8	1.校園志工 (系、社團全校性活動，一天8小時) 2.社團幹部 (一學期20小時) 3.學治會幹部 (學生會、學生議會，一學期20小時) 4.校外服務性營隊或活動 (須具公函或相關證明文件，一天10小時) 5.參與校內各項講座(習)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活動 (須具公函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出席實際時數扣抵。) 6.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班上前10名且在校服務學習課程(一)、(二)平均80分(含)以上者，其服務學習得予以減免。 7.前一學期德育成績90分(含)以上者服務學習得予以減免。 8.其它特殊表現(經系所確認)得予以減免。
第二級	超過30萬~40萬元以下		12,500元		
第三級	超過40萬~50萬元以下		10,000元		
第四級	超過50萬~60萬元以下		7,500元		
第五級	超過60萬~70萬元以下		5,000元		

註*：

- (1) ~~一~~ **所得收入的限制**(符合以下三項所得限制者不得申請)：
- A. ~~(一)~~ 家庭年所得超過新台幣70萬元。
- B. ~~(二)~~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台幣2萬元。
- C. ~~(三)~~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台幣650萬元。
- (2) ~~二~~ **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 A. ~~(一)~~ 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 B. ~~(二)~~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 (3) ~~三~~ 申請人如學年度實際繳納學雜費低於補助標準時，僅補助實際繳納金額。
- (4) ~~四~~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5) ~~五~~ 凡符合本項申請條件及資格，且未請領各類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方可申請。

2. ~~(二)~~ 生活助學金

申請條件	申請資格	補助金額
符合上述助學金申請條件者	符合上述助學金申請資格且未有下列注意事項一之情形者。	依學校安排於課餘時間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者 每月40小時 ，核發6,000元。

注意事項：

- (1)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A. ~~(一)~~ 已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 B. ~~(二)~~ 已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 (2) ~~二~~ 申請名額依學校每年預算規劃，核予定額人數；申請人數超出定額時，以家庭年收入較低者為優先。

3. ~~(二)~~ 緊急紓困助學金

申請條件	申請資格	補助金額
家庭發生急難學生	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具正式學籍且在學制內之學生	依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辦法辦理補助

4. ~~(四)~~ 住宿優惠

申請條件	申請資格	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大學部、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具正式學籍且在學制內之學生	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並得免繳住宿費用且須參與 愛舍服務工作20小時
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優先分配住宿床位 仍須繳納住宿費用

(二) ~~二~~ 申請作業時間及辦理單位：

- ~~(一)~~ 助學金、生活助學金：每學年上學期10月1日起至10月20日至本校校務系統獎學金專區網頁登入填寫申請資料後並將書面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逾期者視同棄權】
- ~~(二)~~ 緊急紓困助學金：依急難事件發生時間，隨時向生活輔導組申請辦理。
- ~~(三)~~ 低收入戶含(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每年1月、6月(大學部新生8月)向生

活輔導組申請辦理。

4. ~~(四)~~ 實際申請作業時間，依每年公告時間為準。

(三) ~~二~~ 申請手續：

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同時繳交下列資料：

1. ~~(一)~~ 弱勢學生助學申請表。(至本校校務系統獎學金專區網頁下載)
2. ~~(二)~~ 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3. ~~(三)~~ 在學證明成績單影本(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4. ~~(四)~~ 低收入戶證明。(申請免費住宿者檢附)
5. ~~(五)~~ 急難救助金申請表。(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者檢附)

(四) ~~四~~ 申請資格審查作業：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後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並於11月初完成登錄資料，教育部每年12月底前彙整資料請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本校。

(五) ~~五~~ 經費來源及補助給付方式：

1. ~~(一)~~ 由本校學雜費收入之就學獎補助提撥款支應。
2. ~~(二)~~ 助學金經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且符合補助資格者，當學年度補助金額將自第二學期學雜費中扣除。

(六)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一)~~ 無重大特殊原因，未在申請期限內辦理者。
2. ~~(二)~~ 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逾有效期限或出具證明文件單位機關不符認證標準者。
3. ~~(三)~~ 已逾各學制規定修業年限者。
4. ~~(四)~~ 延修生所延長之休業時間，不予補助。

肆、相關規定：

(一) ~~一~~ 依規定申請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及住宿費補助者，須配合學校助學計畫實施要點參與服務學習或宿舍服務工作：

1. ~~(一)~~ 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免費住宿者，須配合學校安排從事宿舍服務工作；未完成服務工作者，自次學期起取消優先保障住宿權利。持有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僅提供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仍須繳納住宿費用。

~~(二)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各班前10名(且符合在校服務學習課程(一)、(二)平均80分以上者)，或前一學期德育成績90分(含)以上者，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

~~(三)每學年未完成服務學習者，須於8月31日前完成之服務學習後，方可提出次學年度補助申請。(畢業生須於5月31日前完成服務學習)~~

2. ~~(四)~~ 申請助學補助學生，如有經濟困難可向學校生活輔導組另提申請生活助學金，名額由受理單位訂定，並以家庭年收入所得低者為優先；申領生活助學金的學生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並得作為下一次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二) ~~二~~ 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除停止補助及追繳已領之補助金外，並依校規懲處。

(三) ~~三~~ 每學年第一學期期中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補助金；另學年度中已獲補助學生，如第二學期因故休學，次學年度復學時，停止申請補助乙次。

伍、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說 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一壹、依據：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案。暨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096833 號函文「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案。	壹、依據：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案。	1. 依本校規定，條文統一修正國字編號 2. 依據教育部來文修正								
二貳、目的： 為協助清寒學生順利就學，進一步加強弱勢學生照顧，特訂定本要點。	貳、目的： 為協助清寒學生順利就學，進一步加強弱勢學生照顧，特訂定本要點。									
三參、申請作業： (一)申請項目、資格及補助標準： 1.助學金 <table><tr><th>服務學習 (小時)</th><th>服務項目</th></tr><tr><td>8</td><td>1.校園志工 (系、社團全校性活動，1 天 8 小時) 2.社團幹部 (一學期 20 小時) 3.學治會幹部 (學生會、學生議會，一學期 20 小時) 4.校外服務性營隊或活動 (須具公函或相關證明文件，1 天 10 小時) 5.參與校內各項講座(習)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活動 (須具公函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出席實際時數扣抵。) 6.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班上前 10 名且在校服務學習課程(一)、(二)平均 80 分(含)以上者，其服務學習得予以減免。 7.前一學期德育成績 90 分(含)以上者服務學習得予以減免。 8.其它特殊表現(經系所確認)得予以減免。</td></tr></table>	服務學習 (小時)	服務項目	8	1.校園志工 (系、社團全校性活動，1 天 8 小時) 2.社團幹部 (一學期 20 小時) 3.學治會幹部 (學生會、學生議會，一學期 20 小時) 4.校外服務性營隊或活動 (須具公函或相關證明文件，1 天 10 小時) 5.參與校內各項講座(習)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活動 (須具公函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出席實際時數扣抵。) 6.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班上前 10 名且在校服務學習課程(一)、(二)平均 80 分(含)以上者，其服務學習得予以減免。 7.前一學期德育成績 90 分(含)以上者服務學習得予以減免。 8.其它特殊表現(經系所確認)得予以減免。	參、申請作業： 一、申請項目、資格及補助標準： (一)助學金 <table><tr><th>服務學習 (小時)</th><th>服務項目</th></tr><tr><td>8</td><td>1.校園志工 (系、社團全校性活動，1 天 8 小時) 2.社團幹部 (一學期 20 小時) 3.學治會幹部 (學生會、學生議會，一學期 20 小時) 4.校外服務性營隊或活動 (須具公函或相關證明文件，1 天 10 小時) 5.參與校內各項講座(習)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活動 (須具公函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出席實際時數扣抵。) 6.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班上前 10 名且在校服務學習課程(一)、(二)平均 80 分(含)以上者，其服務學習得予以減免。 7.前一學期德育成績 90 分(含)以上者服務學習得予以減免。 8.其它特殊表現(經系所確認)得予以減免。</td></tr></table>	服務學習 (小時)	服務項目	8	1.校園志工 (系、社團全校性活動，1 天 8 小時) 2.社團幹部 (一學期 20 小時) 3.學治會幹部 (學生會、學生議會，一學期 20 小時) 4.校外服務性營隊或活動 (須具公函或相關證明文件，1 天 10 小時) 5.參與校內各項講座(習)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活動 (須具公函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出席實際時數扣抵。) 6.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班上前 10 名且在校服務學習課程(一)、(二)平均 80 分(含)以上者，其服務學習得予以減免。 7.前一學期德育成績 90 分(含)以上者服務學習得予以減免。 8.其它特殊表現(經系所確認)得予以減免。	1. 依據教育部來文修正 2. 因應弱勢學生兼任助理以學習型為主，教育部刪除弱勢助學金之服務學習之規定(本校 8 小時)
服務學習 (小時)	服務項目									
8	1.校園志工 (系、社團全校性活動，1 天 8 小時) 2.社團幹部 (一學期 20 小時) 3.學治會幹部 (學生會、學生議會，一學期 20 小時) 4.校外服務性營隊或活動 (須具公函或相關證明文件，1 天 10 小時) 5.參與校內各項講座(習)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活動 (須具公函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出席實際時數扣抵。) 6.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班上前 10 名且在校服務學習課程(一)、(二)平均 80 分(含)以上者，其服務學習得予以減免。 7.前一學期德育成績 90 分(含)以上者服務學習得予以減免。 8.其它特殊表現(經系所確認)得予以減免。									
服務學習 (小時)	服務項目									
8	1.校園志工 (系、社團全校性活動，1 天 8 小時) 2.社團幹部 (一學期 20 小時) 3.學治會幹部 (學生會、學生議會，一學期 20 小時) 4.校外服務性營隊或活動 (須具公函或相關證明文件，1 天 10 小時) 5.參與校內各項講座(習)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活動 (須具公函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出席實際時數扣抵。) 6.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班上前 10 名且在校服務學習課程(一)、(二)平均 80 分(含)以上者，其服務學習得予以減免。 7.前一學期德育成績 90 分(含)以上者服務學習得予以減免。 8.其它特殊表現(經系所確認)得予以減免。									
2.生活助學金 <table><tr><th>補助金額</th></tr><tr><td></td></tr></table>	補助金額		(二)生活助學金 <table><tr><th>補助金額</th></tr><tr><td></td></tr></table>	補助金額		1. 依據教育部來文修正 2. 因應弱勢學生兼任助				
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										

依學校安排於課餘時間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者每月40小時，核發 6,000 元。

3. (二) 緊急紓困助學金

4. (四) 住宿優惠

(二) 申請作業時間及辦理單位：

1. (一) 助學金、生活助學金：每學年上學期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20 日至本校校務系統獎學金專區網頁登入填寫申請資料後並將書面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逾期者視同棄權】
2. (二) 緊急紓困助學金：依急難事件發生時間，隨時向生活輔導組申請辦理。
3. (三) 低收入戶含(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每年1月、6月(大學部新生8月)向生活輔導組申請辦理。
4. (四) 實際申請作業時間，依每年公告時間為準。

(三) 申請手續：

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同時繳交下列資料：

1. (一) 弱勢學生助學申請表。(至本校校務系統獎學金專區網頁下載)
2. (二) 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3. (三) 在學證明成績單影本(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4. (四) 低收入戶證明。(申請免費住宿者檢附)
5. (五) 急難救助金申請表。(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者檢附)

(四) 申請資格審查作業：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後查

依學校安排於課餘時間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每月40小時，核發 6,000 元。

(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

(四) 住宿優惠

二、申請作業時間及辦理單位：

- (一) 助學金、生活助學金：每學年上學期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20 日至本校校務系統獎學金專區網頁登入填寫申請資料後並將書面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逾期者視同棄權】
- (二) 緊急紓困助學金：依急難事件發生時間，隨時向生活輔導組申請辦理。
- (三) 低收入戶含(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每年1月、6月(大學部新生8月)向生活輔導組申請辦理。
- (四) 實際申請作業時間，依每年公告時間為準。

三、申請手續：

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同時繳交下列資料：

- (一) 弱勢學生助學申請表。(至本校校務系統獎學金專區網頁下載)
- (二) 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三) 在學證明成績單影本(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 (四) 低收入戶證明。(申請免費住宿者檢附)
- (五) 急難救助金申請表。(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者檢附)

四、申請資格審查作業：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後查核確

理以學習型為主，教育部修正不可限制弱勢助學金之生活助學金時數規定(本校 40 小時)

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並於 11 月初完成登錄資料，教育部每年 12 月底前彙整資料請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並將將審查結果通知本校。 (五) 五 經費來源及補助給付方式： 1. (一) 由本校學雜費收入之就學獎補助提撥款支應。 2. (二) 助學金經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且符合補助資格者，當學年度補助金額將自第二學期學雜費中扣除。 (六)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一) 無重大特殊原因，未在申請期限內辦理者。 2. (二) 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逾有效期限或出具證明文件單位機關不符認證標準者。 3. (三) 已逾各學制規定修業年限者。 4. (四) 延修生所延長之休業時間，不予補助。	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並於 11 月初完成登錄資料，教育部每年 12 月底前彙整資料請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並將將審查結果通知本校。 五、經費來源及補助給付方式： (一) 由本校學雜費收入之就學獎補助提撥款支應。 (二) 助學金經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且符合補助資格者，當學年度補助金額將自第二學期學雜費中扣除。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無重大特殊原因，未在申請期限內辦理者。 (二) 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逾有效期限或出具證明文件單位機關不符認證標準者。 (三) 已逾各學制規定修業年限者。 (四) 延修生所延長之休業時間，不予補助。	
四肆、相關規定： (一) 一 依規定申請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及住宿費補助者，須配合學校助學計畫實施要點參與服務學習或宿舍服務工作： 1. (一) 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免費住宿者，須配合學校安排從事宿舍服務工作；未完成服務工作者，自次學期起取消優先保障住宿權利。持有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僅提供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仍須繳納住宿費用。 (二) 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	肆、相關規定： 一. 依規定申請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及住宿費補助者，須配合學校助學計畫實施要點參與服務學習或宿舍服務工作： (一) 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免費住宿者，須配合學校安排從事宿舍服務工作；未完成服務工作者，自次學期起取消優先保障住宿權利。持有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僅提供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仍須繳納住宿費用。 (二) 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	因應教育部來文說明刪除服務時數

績效卓著，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各班前10名（且符合在校服務學習課程（一）、（二）平均80分以上者），或前一學期德育成績90分（含）以上者，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 （三）每學年未完成服務學習者，須於8月31日前完成之服務學習後，方可提出次學年度補助申請。（畢業生須於5月31日前完成服務學習） 2. （四）申請助學補助學生，如有經濟困難可向學校生活輔導組另提申請生活助學金，名額由受理單位訂定，並以家庭年收入所得低者為優先；申領生活助學金的學生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並得作為下一次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二）二、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除停止補助及追繳已領之補助金外，並依校規懲處。 （三）二、每學年第一學期期中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補助金；另學年度中已獲補助學生，如第二學期因故休學，次學年度復學時，停止申請補助乙次。	效卓著，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各班前10名（且符合在校服務學習課程（一）、（二）平均80分以上者），或前一學期德育成績90分（含）以上者，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 （三）每學年未完成服務學習者，須於8月31日前完成之服務學習後，方可提出次學年度補助申請。（畢業生須於5月31日前完成服務學習） （四）申請助學補助學生，如有經濟困難可向學校生活輔導組另提申請生活助學金，名額由受理單位訂定，並以家庭年收入所得低者為優先；申領生活助學金的學生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並得作為下一次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二. 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除停止補助及追繳已領之補助金外，並依校規懲處。 三. 每學年第一學期期中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補助金；另學年度中已獲補助學生，如第二學期因故休學，次學年度復學時，停止申請補助乙次。	的規定。
五伍、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草案-修正後)

96.11.21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97.9.24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3獎助學金審查會議討論通過(原「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廢止)

103.11.19獎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2日104學年度上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案。暨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096833 號函文「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案。

二、目的：

為協助清寒學生順利就學，進一步加強弱勢學生照顧，特訂定本要點。

三、申請作業：

(一)申請項目、資格及補助標準：

1. 助學金

補助級距	家庭年收入所得	申請資格	補助金額 (元/每學年)
第一級	30萬元以下	本校各類正式學制具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註*) * 不 不 含 研 究 所 在 職 專 班 及 各 類 推 廣 教 育 班 別 學 員 暨 延 長 修 業 年 限、暑 期 (重) 補 修 之 學 生。	16,500元
第二級	超過 30 萬 ~ 40 萬元以下		12,500元
第三級	超過 40 萬 ~ 50 萬元以下		10,000元
第四級	超過 50 萬 ~ 60 萬元以下		7,500元
第五級	超過 60 萬 ~ 70 萬元以下		5,000元

註*：

(1)所得收入的限制(符合以下三項所得限制者不得申請)：

- A. 家庭年所得超過新台幣70萬元。
- B.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台幣2萬元。
- C.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台幣650萬元。

(2)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 A. 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 B.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3)申請人如學年度實際繳納學雜費低於補助標準時，僅補助實際繳納金額。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5)凡符合本項申請條件及資格，且未請領各類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方可申請。

2. 生活助學金

申請條件	申請資格	補助金額
符合上述助學金申請條件者	符合上述助學金申請資格且未有下列注意事項一之情形者。	依學校安排於課餘時間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者，核發 6,000 元。
注意事項：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A. 已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B. 已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2) 申請名額依學校每年預算規劃，核予定額人數；申請人數超出定額時，以家庭年收入較低者為優先。		

3. 緊急紓困助學金

申請條件	申請資格	補助金額
家庭發生急難學生	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具正式學籍且在學制內之學生	依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辦法辦理補助

4. 住宿優惠

申請條件	申請資格	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大學部、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具正式學籍且在學制內之學生	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並得免繳住宿費用且須參與 <u>愛舍服務工作 20 小時</u>
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優先分配住宿床位 仍須繳納住宿費用

(二) 申請作業時間及辦理單位：

1. 助學金、生活助學金：每學年上學期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20 日至本校校務系統獎學金專區網頁登入填寫申請資料後並將書面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逾期者視同棄權】
2. 緊急紓困助學金：依急難事件發生時間，隨時向生活輔導組申請辦理。
3. 低收入戶含(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每年1月、6月（大學部新生8月）向生活輔導組申請辦理。
4. 實際申請作業時間，依每年公告時間為準。

(三) 申請手續：

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同時繳交下列資料：

1. 弱勢學生助學申請表。（至本校校務系統獎學金專區網頁下載）
2. 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3. 在學證明成績單影本（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4. 低收入戶證明。（申請免費住宿者檢附）
5. 急難救助金申請表。（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者檢附）

(四)申請資格審查作業：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後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並於 11 月初完成登錄資料，教育部每年 12 月底前彙整資料請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本校。

(五)經費來源及補助給付方式：

1. 由本校學雜費收入之就學獎補助提撥款支應。
2. 助學金經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且符合補助資格者，當學年度補助金額將自第二學期學雜費中扣除。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無重大特殊原因，未在申請期限內辦理者。
2. 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逾有效期限或出具證明文件單位機關不符認證標準者。
3. 已逾各學制規定修業年限者。
4. 延修生所延長之休業時間，不予補助。

四、相關規定：

(一)依規定申請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及住宿費補助者，須配合學校助學計畫實施要點參與服務學習或宿舍服務工作：

1. 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免費住宿者，須配合學校安排從事宿舍服務工作；未完成服務工作者，自次學期起取消優先保障住宿權利。持有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僅提供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仍須繳納住宿費用。

2. 申請助學補助學生，如有經濟困難可向學校生活輔導組另提申請生活助學金，名額由受理單位訂定，並以家庭年收入所得低者為優先；申領生活助學金的學生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並得作為下一次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二)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除停止補助及追繳已領之補助金外，並依校規懲處。

(三)每學年第一學期期中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補助金；另學年度中已獲補助學生，如第二學期因故休學，次學年度復學時，停止申請補助乙次。

五、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